

2026年通辽市科尔沁区廉政教育警示基地(新增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50020260311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通辽市科尔沁区廉政教育警示基地(新增项目)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322.1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4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留置中心(小回字)修缮工程,以及登记处/设备房及安防设施、安检罩棚、门卫室、垃圾站(2座)、箱式变电站(2座)等新建建筑,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官网、围墙及监控系统、场地综合官网和外部电网引入等基础设施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通辽市科尔沁区廉政教育警示基地(新增项目)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通辽市科尔沁区廉政教育警示基地(新增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7 00:00:00到2026-03-23 17:00: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3 09:00:00。

2026年通辽市科尔沁区廉政教育警示基地(新增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通辽市科尔沁区廉政教育警示基地(新增项目)EPC总承包已经由科尔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602-150502-04-01-467609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1322.10万元，政府投资0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2026年通辽市科尔沁区廉政教育警示基地(新增项目)EPC总承包

(二)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国道 303 线西南莫力庙水库旅游公路 4 公里处，原科尔沁区法院法官培训基地原址。

(三) 招标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4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留置中心（小回字）修缮工程，以及登记处/设备房及安防设施、安检罩棚、门卫室、垃圾站（2座）、箱式变电站（2座）等新建建筑，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官网、围墙及监控系统、场地综合官网和外部电网引入等基础设施工程。

标段编号：A1505002026031102

标段名称：2026年通辽市科尔沁区廉政教育警示基地(新增项目)EPC总承包

企业资质要求：详见公告其他说明

人员资质要求：详见公告其他说明

工期（天）：346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1322.10万元

是否允许联合体：是

投标人资格其它要求：详见公告其他说明

三、公告发布媒体

(一)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三)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四、资格审查

(一)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 审查时间：2026年04月13日 9:00 分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 审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领取时间：2026年03月17日至 2026 年 03月23日 (北京时间)。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点：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六、其他说明

(一)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分工和责任等。

(2)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

(5) 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6) 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作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

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者奖项，不累计加分。)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并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人员资质要求：

2.1、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须提供 2025年 0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只须提供退休返聘证明，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

2.2、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须提供 2025 年0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只须提供退休返聘证明，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

2.3、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须提供 2025年0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只须提供退休返聘证明，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

3、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年度（2022 年-2024 年或2023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如成立不足三年，则自成立之年起算起。

4、信誉要求：近三年（2023年-投标截止时间前）内（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1、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5〕41 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记分达 30 分（含 30 分）以上的，公示期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公示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提供截图）

4.2、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记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信息为准并提供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仅认可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站公示状态，若“黑名单”或“不良诚信”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消的，其投标将被接受）

4.3 、 投 标 人 在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将被拒绝其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仅认可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站公示状态，若“黑名单”或“不良诚信”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消的，其投标将被接受）。

5、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设计、采购、施工企业等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如同一企业同时具备设计、采购、施工资格要求，视为一个投标人身份。

(2)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施工企业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三) 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限时解密投标文件时限：30 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可提前结束。

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如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注：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512-58188511、0471-5332612。

(四) 异议受理处置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后及时进行答复；

(五) 监督单位：通辽市科尔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475-6201040

注：本项目一切信息均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发布，请投标人关注，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科尔沁城市建设投资集代理机构：内蒙古誉泽工程项目管理有
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楼

招标人邮编：028000

招标人联系人：刘女士

招标人邮箱：313721296@qq.com

招标人联系电话：13304751108

代理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钢材综合门

代理邮编：010010

代理联系人：史女士

代理邮箱：68400182@qq.com

代理联系电话：13347120222